

#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102年10月3日本校性平會決議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.5.31北市教職字第10136717000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及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」第二十一條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### 三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 21 人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遴聘一名執行秘書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，採任期制，一年一聘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五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開會時除規定之委員出席外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六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，其成員之組成，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性平會討論後陳 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